

枣庄市公安局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枣城管〔2019〕35号

---

关于印发《**枣庄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评价管理  
办法**》的通知

滕州市公安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各区公安分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枣庄高新区公安分局、财政金融局、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现将《**枣庄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评价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落实。



枣庄市公安局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2019年9月23日

# 枣庄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建筑垃圾处置行为，推进建筑垃圾运输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诚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建筑垃圾运输市场机制，根据《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枣庄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市城市管理局核准，纳入枣庄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名录管理的企业及车辆，应按照本办法接受评价。

**第三条**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城管局）负责本市纳入名录管理的建筑垃圾运输评价管理工作。市城管局成立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评价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渣土管理部门。

各区（市）城管部门配合做好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评价管理工作。

**第四条**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的评价实行综合评分制，每年分为1月至6月、7月至12月两个评价期。每个评价期内运输企业违规记分实行100分制，运输车辆违规记分实行30分制，运输车辆违规记分同时计入所属运输企业及参与联运的运输企业。建筑垃圾运输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纳入运输企业及车辆年度资质审核。

**第五条**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信用等级由高到低划分为优秀

企业、良好企业、一般（重点监管）企业、较差企业。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信用等级由高到低划分为优秀车辆、良好车辆、较差车辆。

按照《运输企业及车辆违规记分表》（见附件，以下简称《记分表》），每个评价周期内违规记分 60 分以下的为优秀企业、60 分（含）——70 分为良好企业、70 分（含）——80 分为一般（重点监管）企业、达到 90 分（含）以上为较差企业。每个评价周期内违规记分 10 分以下的为优秀车辆、10 分（含）——20 分为良好车辆、达到 20（含）分以上的为较差车辆。

**第六条** 运输企业违规记分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即确定为较差企业：

（一）在记分周期内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记分周期内被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 2 次以上的；

（三）利用暴力或威胁、恐吓手段拒绝、阻碍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四）记分周期内企业所属车辆被行政处罚五次以上的；

（五）经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不良行为。

**第七条** 信息采集的依据：

（一）有关部门表彰的文件、获奖证书；

(二) 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 城管部门或相关监督机构的通报及处理决定;

(四)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改正通知书、违法行为移交(城管执法部门)查处函等法律文书或经相关专业机构查证属实的材料。

运输企业信息具体认定时间以相关表彰通报、通知书或处罚文件等发文日期为准。

**第八条** 信息按照评价期,实行半年制上报制度。每年1月1日、7月1日前,评审委员会成员单位和区(县)城管部门将企业记分信息报送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汇总,作为企业评价的依据。

加分项信息由运输企业按照《记分表》于1月5日、7月5日前自行报送至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网上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汇总。未按时报送或未通过公示的加分项信息在信用评价时不予采用。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按照《枣庄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及车辆日常管理记分细则》(附件1)和《运输企业及车辆考核记分标准》(附件2)对运输企业和车辆进行赋分,同时确定评价结果,结果于每年的1月20日、7月20日进行网上公示,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正式对外发布。

**第十条** 运输企业评价等级及评价结果实行动态调整。运输企业及车辆发生《记分表》所列一次性扣 30 分及以上行为的，自相关处罚文件发文之日起调整其评价等级及评价结果，且在计算认定本评价期评价等级及评价结果时对该行为继续予以扣分。

**第十一条** 评价结果的应用。

1、运输企业：

（一）优秀企业：给予表彰并在政府投资建设的工程招标评标中推荐酌情加分，处置核准时给予一定的政策奖励；创先评优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在日常监督检查时不作重点监管。

（二）良好企业：可正常开展经营服务活动，不作重点监管。

（三）一般（重点监管）企业：对其存在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内重点监管；整改合格的，晋升评价等级；在规定期限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降为较差企业。

（四）较差企业：实施动态跟踪管理，如连续两个评价期被评定为较差企业，取消其资质。

2、运输车辆

（一）优秀车辆：给予表彰并在办理准运手续时给予一定政策奖励；创先评优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在日常监督检查时不作重点监管。

（二）良好车辆：可正常开展经营服务活动，不作重点监管。

(三) 较差车辆：实施动态跟踪管理，如连续两个评价期被评定为较差车辆，取消其资质。

**第十二条** 运输企业或车辆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由运输企业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书面反映，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收到异议后 7 个工作日内核查有关评价情况并答复异议人，发现确有错误的，应提请评审委员会及时予以纠正并依法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在异议受理期间，不停止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信息的采集、评定、发布工作，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原则，保证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运输企业应当如实向信息采集记录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并对其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信息采集记录部门应当对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审查责任。

运输企业申报信息弄虚作假或有其他不良信用行为，影响信用评定结果客观真实的，根据《记分表》加倍扣除其相应评价分数。

**第十四条** 在信息管理工作中，城管部门和相关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应当提供有关执法文书或其他记录依据等信息而不提供的；

(二) 瞒报、错报、漏报信息给企业或个人造成名誉或经济损失的;

(三) 歪曲、篡改信息的;

(四) 利用信息进行商业活动的。

附件：1. 枣庄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及车辆日常管理记分细则  
2. 运输企业及车辆考核记分标准

## 附件 1

# 枣庄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及车辆 日常管理记分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及车辆的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枣庄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文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记分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市市辖区范围内从事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及车辆的日常管理。

**第三条** 市城市管理局对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及车辆实行市场准入和退出制度。个人以及未纳入运输企业准入名录的企业、车辆，不得从事建筑垃圾运输。

市城市管理局牵头负责全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及车辆日常管理记分工作。市公安局交警、市交通运输、市城管执法等部门按照职能负责运输车辆运输途中的违法违规查处及记分工作。

各区城管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具体负责组织实行本辖区内建筑垃圾处置运输企业及车辆的违规查处及记分工作。

**第四条** 经审核准入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及车辆应自觉接受城管、公安、交通运输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违规记分是指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及车辆在建筑垃

圾处置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记分。（具体记分标准附后）。

**第六条**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车辆实行综合评分制，每年分为1月至6月、7月至12月两个评价期。

**第七条** 每个评价期内，运输企业违规记分实行100分制，累计违规记分达到60分的，给予书面警告；累计违规记分达到100分的，责令停运整改，整改时间不少于一个月，整改期间不得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经整改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取消其准入资格。

运输企业年度内首次停运整改的，约谈企业负责人，整改合格后方可复运。再次停运整改的，计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平台和省域征信服务平台，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年度内累计3次停运整改的，由城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媒体曝光、暂停6个月以上建筑垃圾运输业务等处理，直至逐出枣庄建筑垃圾运输市场。

**第八条** 每个评价期内，运输车辆实行年度30分制记分管理。累计违规记分达到30分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时间不少于一个月，整改期间不得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经整改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取消其建筑垃圾运输资格，收回核准运输车辆标识牌。

运输车辆的违规记分，将同时记入所属运输企业的违规记分

中；运输车辆在其他运输企业配属运输建筑垃圾出现的违规记分，既记入配属使用的运输企业违规记分，也同时记入所属运输企业的记分。

**第九条** 运输企业有下列违法行为在一年之内被处罚三次以上的，由市城市管理局决定其退出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名录，三年内不得从事建筑垃圾运输：

- （一）车辆未实行密闭或者覆盖运输的；
- （二）使用未纳入名录中的车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
- （三）未按照核准确定的地点倾倒建筑垃圾的；
- （四）承运未经核准的建筑垃圾的。

运输企业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违法行为的，情节严重的，由市城市管理局决定其退出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名录。

**第十条** 运输车辆下列违法行为的，除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城管执法等部门依据相关法规予以处罚外，城管部门将依法摘牌停运，实行一票否决制，逐出枣庄建筑垃圾运输市场，列入黑名单，永不录用。

- （一）运输过程中产生扬尘污染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人伤亡且负主要及以上责任的；
- （三）不服从管理且暴力抗法的；
- （四）乱倒建筑垃圾的；
- （五）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 未经公安交警部门通过审批许可，擅自闯城区道路通行禁区的。

**第十一条** 公安交警、城管执法、交通运输等部门提供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违法违规处理情况，将按照《运输企业及车辆考核记分标准》纳入运输车辆的日常记分。

**第十二条** 各区（市）城管局和相关部门将违规运输企业和车辆的查处及违规记分情况，每周五定期汇总至市城管局。

**第十三条**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按规定安装密闭装置和电子信息标签，车前应喷涂运输企业简称。公安交警部门在办理车辆检验中发现违反上述规定的，将相关情况反馈给城管部门予以违规记分。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2

# 运输企业及车辆考核记分标准

<p>运输企业 (百分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运输企业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得不到有效执行的扣 5-10 分</li> <li>2、未办理准运证和通行证的扣 10 分</li> <li>3、未落实倾倒地点，未落实双向签单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扣 30 分</li> <li>4、运输企业未派专人现场管理的扣 20 分</li> <li>5、未申报处置手续擅自清运建筑垃圾的运输企业扣 30 分</li> <li>6、施工工地出入口未落实保洁人员和责任的扣 5-10 分</li> <li>7、未做好出入车辆管理日志的扣 5 分</li> <li>8、使用未经审核准入的车辆每车次扣 10 分</li> <li>9、装载过量的每车次扣 2 分</li> <li>10、不配合、不服从管理的，视情节轻重扣 10-30 分</li> <li>11、对运输沿线出现的撒漏、乱倒清理不及时、不彻底的每次扣 5-10 分</li> </ol>
<p>运输车辆 (三十分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车辆牌照、核准标识牌不齐全的每车次扣 2-5 分</li> <li>2、车辆后放大号、企业简称不清晰的每车次扣 2-5 分</li> <li>3、密闭不严或不密闭的每车次扣 2-10 分</li> <li>4、带泥上路行驶的视情每车次扣 2-5 分</li> <li>5、未随车携带准运证、通行证的每车次扣 2 分</li> <li>6、未按指定时间、路线、地点运输和倾倒建筑垃圾的每车次扣 5 分</li> <li>7、超速、逆行、闯红灯的每车次扣 30 分</li> <li>8、乱倒建筑垃圾的每车次扣 30 分</li> <li>9、沿途轻微撒漏或严重撒漏的每车次扣 3-10 分</li> <li>10、运输车辆出现交通事故的视违法责任情况扣 10-30 分</li> </ol>
<p>严重违法违规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运输车辆违反下列情形的：运输过程中产生扬尘污染造成不良影响的；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人伤亡且负主要及以上责任的；不服从管理且暴力抗法的；乱倒建筑垃圾的；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除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城管执法等部门依据相关法规予以处罚外，城管部门将依法摘牌停运，实行一票否决制，逐出建筑垃圾运输市场，列入黑名单，永不录用。</li> <li>2. 运输车辆在建筑垃圾运输中的违规记分，将同时记入所属运输企业的违规记分中；运输车辆在其他运输企业配属运输建筑垃圾中的违规记分，既记入配属使用的运输企业违规记分，也同时记入所属运输企业的记分中。</li> </ol>
<p>社会监督</p>	<p>运输企业及车辆被新闻媒体、12345 等市民服务热线曝光和举报的经查证属实每次扣 5--10 分；被区和区以上管理部门评为文明运输企业和文明运输车辆的，被新闻媒体表扬的运输企业和车辆的每次加 5—10 分。</p>